

資料文件

立法會《201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擬議提交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政府表示將就《201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的第7條提交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該條旨在提高《僱傭條例》（第57章）第60(6)及(7)條訂明的刑罰水平，以提升對條文所述罪行的阻嚇作用。修正案擬稿及《僱傭條例》相關條文的標明版本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擬議修正案

2.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作出或提出。」現時，《僱傭條例》第60條（罪行）並無就條文所述的罪行指明法定時效限制。因此《裁判官條例》第26條適用於該些罪行，包括《僱傭條例》現行第60(6)及(7)條所述分別有關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
3.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延長檢控上述罪行的法定時效限制，以便投訴人有足夠時間提出投訴，以降低不良職業介紹所在法定時效限制屆滿後逃避刑事責任的機會。
4.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提高對無牌經營罪行（即擬議的第60(6)條）和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即擬議的第60(7)條）的最高刑罰，以增加對違法者的阻嚇力。我們認為延長檢控上述兩項罪行的法定時效限制，可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因此，政府同意提交一項修正案，在第60條下新增第(7A)款，以落實延長檢控該兩項罪行的時效限制的建議。
5. 我們建議將時效限制由六個月延長至12個月，以配合《僱傭條例》第56條有關職業介紹所須將職位申請人的紀錄，在職業介紹所每一個會計年度完結後保留一段不少於12個月的期限的規定。這段期限過後，調查人員將難以搜集足夠的證據以檢控相關罪行。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擬稿)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加入 ——

“(7A)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6)或(7)款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可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附件B

章：	57	《僱傭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0	罪行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如違反第51(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28號第8條修訂)

(2) 任何人如違反第53(5)或55(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3) 任何持牌人如違反第52(2A)、(2B)或(2C)或56(1)、(2)或(3)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28號第8條修訂)

(4) (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廢除)

(5) 任何人如—

(a) 就有關其根據第52(1)或54(1)條向處長提出的申請，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

(b) 就有關根據第58條進行的任何查訊或視察—

(i) 當處長或獲處長就此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要求交出與職業介紹所有關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或 (由1992年第28號第7條修訂)

(ii) 向處長或任何上述公職人員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6) ~~任何人如違反第51(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增補)

(6) 任何人違反第5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

(7) ~~任何持牌人如違反第57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由1988年第24號第2條增補)

(7) 任何人違反第57(1)(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

(7A)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就第(6)或(7)款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可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12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8) 任何人違反第57(1)(b)或(c)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由1995年第103號第18條修訂)

註：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紅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擬議提交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